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8 Sept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续会
2001 年 12 月 12 日至 14 日，维也纳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临时议程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A. 实质性项目

规范职能部分

大会赋予的任务

2.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审查执行主任关于各国政府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规定的 2003 年和 2008 年目标和指标方面的进展情况的单一两年期报告。

业务职能部分

3. 加强联合国药物管制机构。
4. 行政和预算问题。

B. 组织和其他事项

5. 其他事务。
6. 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续会的报告。
7.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开幕。

说明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9/30 号决议第一节中决定，麻醉药品委员会的规范职能应当同其作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理事机构的职能区分开来，为此，应当将麻委会的议程安排分为如下两个不同部分：

(a) 规范职能部分，在这一职能中，麻委会将履行其基于条约的职能和规范职能，包括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赋予它的任务，处理新出现的药物管制问题；

(b) 业务职能部分，在这一职能部分中，麻委会将发挥其作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理事机构的作用，审议与向药物管制署提供政策指导有关的问题。

临时议程的安排是按照第 1999/30 号决议确定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 条规定，麻委会应当在每届会议开始时根据临时议程通过该届会议的议程。

麻委会在 2001 年 3 月 20 日至 29 日举行的第四十四届会议常会开幕时通过了在 2000 年 9 月 18 日举行的麻委会闭会期间会议最后审定的临时议程(E/CN.7/2001/1/Rev. 1)。如麻委会拟议的工作安排所示，第四十四届会议续会将审议项目 4、6 和 7，它们的标题分别为“行政和预算问题”、“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续会的报告”、“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开幕”。

麻委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续会收到的临时议程包含了上述议程项目并反映了麻委会在其 2001 年 3 月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半期会议期间所作出的决定。

文件

临时议程、说明和暂定时间表（见 E/CN.7/2001/13）

A. 实质性项目

规范职能部分

大会赋予的任务

2.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审查执行主任关于各国政府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规定的 2003 和 2008 年目标和指标方面的进展情况的单一两年期报告

大会在其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S-20/2 号决议，附件）第 20 段中，请所有国家每两年向麻委会报告其为实现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商定的 2003 年和 2008 年目标和指标所作出的努力；并请麻委会对这些报告进行分析，以便加强合作，努力解决世界毒品问题。

麻委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续会上，通过了题为“报告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后续行动的指导原则”的第 42/11 号决议，该决议附有报告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和措施执行情况的调查表。麻委会在其第 42/11 号决议中请会员国在 200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执行主任提交对调查表的答复。执行主任将以这些答复为基础编写一份单一的两年期报告，提交 2001 年麻委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截至 2000 年 11 月 8 日止，收到了 81 份对该调查表的答复，执行主任关于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两年期报告（E/CN.7/2001/2）就是以此为基础编写的。

麻委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根据第 42/11 号决议，在题为“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后续行动”的议程项目和与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和措施有关的其他项目项下，审议了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以及执行主任的报告。

麻委会在其 2001 年 3 月第四十四届会议上通过了第 44/2 号决议，该决议请执行主任考虑到在填写第一份两年期调查表时遇到的困难和发现的缺陷，查明两年期调查表中可能需要调整的内容，并向麻委会提出修正建议，供其第四十四届会议续会通过。

麻委会第 44/2 号决议还请执行主任为第一份两年期报告编写一份增编，添入 2000 年 11 月 8 日以后提交的对两年期调查表的答复，以便提交给麻委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续会。为避免分两份报告对第一个报告周期进行评估，即初次报告涉及 81 份对调查表的答复，增编涵盖另外 28 份答复，麻委会在其 6 月 18 日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请执行主任编写一份两年期综合报告，其中既包含各国政府就第一个报告周期提供的 81 份对调查表的答复（初次报告就是以此为基础编写的），又包含 2000 年 11 月 8 日以后收到的另外 28 份答复。编写一份综合报告包含各国政府就第一个报告周期提供的所有答复可以加强麻委会根据拟在 2003、2005、2007 和 2008 年编写的两年期报告衡量各报告周期之间所取得的进展的能力。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结果执行情况的第一份两年期综合报告，集中讨论共同对付世界毒品问题（E/CN.7/2001/16）

执行主任关于修订两年期调查表的提议的说明，其中包括核可的格式和用作指导的补充说明（E/CN.7/2001/17）

业务职能部分

3. 加强联合国药物管制机构

麻委会在其题为“加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的第 44/16 号决议中请执行主任向麻委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续会提交一份关于执行该决议进展情况的初步报告，并向麻委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在执行题为“加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的第 44/16 号决议中取得的进展情况的初步报告（E/CN.7/2001/15）

4. 行政和预算问题

麻委会在其第 13(XXXVI)号决议中规定了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的预算周期以及它在审议预算事项时应当遵循的方法。麻委会在其第 7(XL)和第 8(XL)号决议

中对这一方法做了修订，麻委会在这些决议中通过了按照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也采取的协调一致的预算模式编制的概算。按照这一预算周期和经修订的方法，麻委会在其奇数年份 12 月召开的届会续会上分别核可和认可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现两年期的最后支助预算和方案预算，并分别核可和认可下一个两年期的初步支助预算和方案预算。麻委会在其奇数年份上半年举行的届会上审查并分别核可和认可现两年期的订正支助预算和订正方案预算。它还注意到基金下一个两年期的预算提要。

因此，麻委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审查并分别核可和认可了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2000-2001 两年期订正支助预算和订正方案预算，并注意到基金 2002-2003 两年期预算提要。

预计麻委会将在其于 2001 年 12 月举行的第四十四届会议续会上审查并分别核可和认可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2000-2001 两年期最后支助预算和方案预算，并分别核可和认可基金 2002-2003 两年期初步支助预算和方案预算。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2000-2001 两年期最后概算及 2002-2003 两年期初步概算的报告（E/CN.7/2001/14 和 Add.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2000-2001 两年期最后支助概算和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报告（E/CN.7/2001/18）

B. 组织和其他事项

5. 其他事务

秘书处尚未注意到需在临时议程项目 5 项下审议的任何议题，预期也无关于这一项目的任何文件。

6. 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续会的报告

预计麻委会将于第四十四届会议续会最后一天的下午通过续会的报告。

7.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开幕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6 条，委员会主席团的成员的任期至继任人选出时为止，并可连选连任。

关于麻委会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安排问题，理事会在其第 1999/30 号决议第一节中决定，自 2000 年起，麻委会应在其届会结束时选出其下届会议的主席团，并鼓励其在筹备麻委会常会和非正式闭会期间的会议中发挥积极的作用，以便使麻委会可对药物管制署提供不间断的有力的政策指导。

麻委会选举出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鉴于必须按照区域分配轮流担任主席团成员，麻委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主席团成员将来自下列区域组：主席——西欧和其他国家组；第一副主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第二副主席——非洲国家组；第三副主席——亚洲国家组；报告员——东欧国家组。

将设立由各区域组五位主席组成的一个小组，以协助主席处理组织事项。该小组与当选的主席团成员将组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1/39 号决议所设想的扩大主席团。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30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6 条，麻委会将在第四十四届会议续会闭幕之后立即召开其第四十五届会议的第一次会议，其目的纯粹是为了选举新的主席和主席团的其他成员。

附件

暂定时间表

下文所列的时间表须经麻醉药品委员会核准。一俟某一项目的讨论结束，如果时间允许，将立即讨论下一个项目。所建议的开会时间为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

2001 年 12 月 12 日至 14 日，第四十四届会议续会

日期	时间	项目	标题或说明
12 月 12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续会开幕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下午 3 时至 6 时	2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审查执行主任的两年期报告
		2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审查执行主任的两年期报告(续)
12 月 13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3	加强联合国药物管制机构
	下午 3 时至 6 时	4	行政和预算问题
12 月 14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4	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4	行政和预算问题(结束)
	下午 3 时至 6 时	5	其他事务
		6	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续会的报告
		7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开幕
		7	选举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主席团成员